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許靜芳

送達代收人　邱翊庭

被　　告　吳婉柔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